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批准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於本大會通告日期當前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共12,775,000股司太立股份;
- (b) 除非發生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出售司太立股份:
 - 1. 建議出售事項之方法:本集團將透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出售的方式出售全 部或部分司太立股份;
 - 2. 最低售價:司太立股份的售價須為有關時間的市價,惟於任何情況下須(1)不低於每股司太立股份人民幣12.61元及(2)較司太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前一天收盤價折讓不超過10%;及
 - 3. 授權期間:司太立出售授權須於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 起計12個月期間有效。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下就執行、完成及落實任何有關出售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下全面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本公司的名義代其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2019年4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 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不會就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 遲須於2019年5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